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下午 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11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3,837,7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09,996,2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3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3,841,5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田秋盈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1,000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1,17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0%；反对2,65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96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025%；反对 2,658,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2.00、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3,824,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1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3.00、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3,824,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1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4.00、关于公司减免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商业用房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1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1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 5.00、关于国美电器、国美地产减免公司办公场所租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13,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11,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1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田秋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